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梧州市医保 DRG 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基
层医疗机构监管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2025 年梧州市医保 DRG 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基层医疗机构监管服务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甲方）：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梧州市医保 DRG 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基层医疗机构监管服务	承担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文件规定，全过程接受梧州市医疗保障局的监督指导，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和任务清单，确保交付质量，保证本项目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具体内容包括：1. 完成全市 73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病历数据采集和治理；2. 开展 DRG 病组画像的构建和优化；3. 开展基于全病历的 DRG 违规审核与分析；4. 开展 DRG 综合监测；5.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安排驻场运营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医学、药学专业人员 1 名，信息工程师 1 名；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746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开票和账户信息

1.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110942246810801

2.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开票资料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开具发票：

甲方名称 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税 号 11450400MB1987169T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提供数据等，负责协调好相关检查机构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具有服务义务。
-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6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内服务任务，遵守纪律及相关保密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具体采购人指定时间，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履约验收方案

- 4.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4.2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提交项目报告，提请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

- 4.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材料给甲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4 履约验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 ①乙方按要求提供足额、高品质的服务，专业团队和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 ②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③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相关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2期支付,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合同款项开具相应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①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支付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②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且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 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 本合同的标的;
 - (4) 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本次内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相关雇员中; 乙方保证, 不将系统采集相关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件以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确保项目的保密工作, 不得泄露; 甲方对有关本次合同涉及的专家信息和工作人员信息保密。乙方

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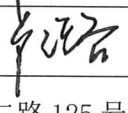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  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磊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卢继选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25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东区 5 号楼三层 C3-5-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93
电 话：0774-6026625	电 话：010-83057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562607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94224681080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8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8日